

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5-2026年度书院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测评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-2026年度书院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测评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他林环卫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28.9242万元，资产总额2785.85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

